**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和理顺城

管执法体制，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作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确保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根据《河北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总结我县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原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经验的基础上，集中人力和精力，进一步理顺体制，健全机制，规范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力求出经验、出效率、出成果，促进城管执法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威县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城管局设立办公室，县城管局局长朱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抽调的相关科室、中队负责人组成。

**三、工作任务**

(一）根据城市规模和城市管理实际，核定城管行政执法局机关工作人员及城管执法人员编制标准，做到定编、定岗、定员。

(二)对现行的城管执法体制和机构设置进行规范调整，明确和界定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的事权，制定规范化的执法保障制度。

(三)实施部门联动会议制度，完善行政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联系和协调机制。

（四）开展城管执法队伍“达标验收”活动。开展城管执法队伍达标验收活动，建立完善的竞争激励考核机制，营造你追我赶、争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实现“办公设施装备齐，工作人员管理好，制度档案资料全，投诉举报处理快，便民服务水平高”的管理要求，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四、工作目标**

围绕“抓基层打基础、严管理促规范、强素质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以“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依法行政树立新导向”为目标方向，通过实施规范化执法基本建设，达到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办公用房功能齐全、装备配备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单位运转高效有力、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经费保障充足到位的建设目标，使全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有新起色，队伍素质有新提高，队伍形象有新提升，为建设文明、优美的市容环境提供坚实的城市管理执法保障。

**五、实施步骤**

按照上级部署，此项工作从今年4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召集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并深入开展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

（二）审批阶段。起草可行性调研报告和实施方案，上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三）实施阶段。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和县编办批准核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机构职能，全面部署，正式运作，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使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

(四）总结阶段。由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和评定，总结经验，起草试点工作报告，逐级上报市主管机关和市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端正态度。开展试点工作，重点是规范队伍建设，核心是明确执法主体资格，关键是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机制，对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开展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城管执法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是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机制的有益尝试，切实增强自觉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去。

（二）力求规范，注重实效。开展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从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从规范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的大局出发，通过明确执法机构的性质和职能、编制标准、执法程序和队伍管理办法，为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和整体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注重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时效观念、整体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求真务实，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城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着眼城管执法工作发展，以队伍建设为重点，系统制定执法管理制度；编制部门要根据城市管理实际，科学论证城管执法机构和编制数量，明确编制标准；人事部门要从执法人员现状出发，合理确定人员进出渠道及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核定标准，研究制定执法经费保障措施；各行政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积极搞好配合，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有效解决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难点问题，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2年4月14日